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1 號

請 求 人 吳○○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受 評 鑑 人 郭○○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郭○○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王○○為同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郭○○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吳○○提告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未詳查事證，包庇被告馮○○等 3 人之犯行，無端排除犯罪證據，且未傳喚請求人出庭說明，即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命令發回續查，分由受評鑑人王○○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亦未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即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復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而告確定。因認受評鑑人郭○○、王○○行為失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

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郭○○、王○○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吳○○指稱受評鑑人郭○○、王○○未詳查事證，包庇被告犯行，無端排除犯罪證據等節，均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郭○○、王○○未傳訊請求人，即濫權不起訴乙情，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查系爭甲、乙案件分別係受評鑑人郭○○、王○○綜合卷證資料，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屬渠等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郭○○、王○○包庇被告犯行、無端排除犯罪證據或未傳喚其到庭說明等情，顯非可採，亦無理由。況請求人不服系

爭乙案件而聲請再議，亦經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駁回之處分，此有上開處分書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字第 130 號卷第 127 頁至第 130 頁、檢評字第 131 號卷第 132 頁至第 135 頁）。觀諸駁回之理由，有關請求人所爭執被告之行為實構成詐欺罪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依據現存之證據，認系爭乙案件被告並無前揭犯行，本於「罪既有疑，利歸被告」原則，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請求人再議指陳事項，受評鑑人王○○已調查明確，而認再議為無理由，進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為與受評鑑人郭○○、王○○相同之認定。末參以請求人前已向嘉義地檢署就受評鑑人郭○○、王○○偵辦系爭甲、乙案件過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經嘉義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郭○○、王○○有何違失之處，有嘉義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4 日嘉檢曉正 110 陳○字第 1119006471 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131 號卷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益證受評鑑人郭○○、王○○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雖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及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見檢評字第 130 號卷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檢評字第 131 號卷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交付意見書及通知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	名	冠
		委	員	文	家	倩
		委	員	王	銘	裕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李	玲	玲
		委	員	吳	從	周
		委	員	呂	理	翔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周	愨	嫻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楊	雲	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科 員 王孟涵